（上接B213版）

2.西北地区收入较上期增长13.91%，主要原因是：商业零售核心门店兰州中心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成为辐射甘肃宁三省的大型商业地标；会员数量、消费客单、客流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内会员纳新32.84万人，同比增长33.93%，非周末日均客流达6.88万人次，同比增长11.15%，周末客流达9.78万人次，同比增长7.71%，报告期内兰州中心实现营业收入4.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8%。

3.华北地区收入较上期增长4.28%，主要是仓储物流北京亦庄项目出租率较上期提升，租赁收入增加。

（三）商业零售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商场	97,482.14	44.14	28.63	增加0.15个百分点
购物中心	71,382.34	56.17	8.07	增加11.54个百分点
合计	168,864.48	49.23	19.05	增加4.94个百分点

（四）商业地产业务情况

1.报告期各地区商业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城市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兰州	商业	5,260.13	1,261.93	76.01	-1.44	增加3.73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福安	商业	954.56	350.11	63.32	-95.50	增加48.1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福清	商业	-	-	-	-	-
合计			6,214.69	1,612.04	74.06	-76.59	增加47.37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福清东百利桥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结转收入。

2.报告期商业地产业务其他情况

（1）新增商业地产储备项目：无。

（2）新增开工面积情况：福清东百利桥项目新增开工面积65,216平方米。

（3）竣工面积情况：福安东百广场项目竣工面积37,662平方米。

（4）签约情况：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实现签约面积1,143.34平方米，较上期减少58.25%；实现签约金额3,654.90万元，较上期减少60.66%。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实现签约面积1,038.58平方米，较上期减少90.42%；实现签约金额720.51万元，较上期减少92.52%。福清东百利桥项目实现签约面积640.95平方米、签约金额3,000万元。

（5）出租商业地产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合计出租面积135,968.59平方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合计出租面积52,731.22平方米。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至5月6日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600693@dongb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施文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俊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至5月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　　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电子邮箱：db600693@dongb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基于公司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2022年度预计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部分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与鑫陆建设实际签约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与鑫陆建设实际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为88,624.13万元（其中：合储物流业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57,153.12万元；商业地产业务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1,471.01万元），相关合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部分特殊或零星工程在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前提下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相关定价公允合理，实际执行的签约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与鑫陆建设实际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26.55	8,587.64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该表中“年度”为自然年度，按相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含以往年度与鑫陆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但工程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核算的发生额。本表数据已经审计。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现结合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注：上表中“2022年度预计金额”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公司预计与鑫陆建设的合同签约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实际签约情况取决于项目招投标等结果，如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超出签约金额，超出部分计入结算年度的实际签约金额。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瑞明

住　　所：福清市龙田镇龙一路5段51-1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鑫陆建设总资产为69,018.00万元，净资产为4,897.92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5,937.00万元，净利润为635.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林大旺先生持有福建培旭投资有限公司50%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鑫陆建设实际控制人林大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鑫陆建设为公司关联方。鑫陆建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超15年，是一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建筑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已连续多年位居福建省市场行业排名前列，福建省建筑业企业综合排名前列，并先后荣获省市各项荣誉二十余项。截止目前，在建项目已遍及福建、广西、江苏、浙江、河南、山东等十余个省市。鑫陆建设具备相应资质且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1年度公司与鑫陆建设签约并已开工项目能够按照工程计划进度开展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整洁有序，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施工组织能力符合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2022年度公司拟以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关联方鑫陆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障项目施工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具体合作时，双方将以市场价格为交易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0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50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自2019年5月22日首次实施回购至2019年7月24日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2,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8,57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5.2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5月22日、5月23日、6月4日、6月12日、7月3日、7月20日及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主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554	0.11%	0	981,554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247,594	99.89%	28,382,902	868,864,692	99.89%
其中:回购股份	28,382,902	3.16%	28,382,902	0	0.00%
合计	898,229,148	100.00%	28,382,902	869,846,246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相关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3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此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二）特别决议议案：5、8、12、1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11、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如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股东亲自参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80,758.09元，扣除当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5,355,965.90元（其中因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减少60,059,341.86元），2021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810,178,648.18元。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拓展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有较大资金需求，为保证相关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的顺利实施，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0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整，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总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申请授信主体	拟授信金融机构	2022年度授信额度注1
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金融机构	48,000
	小计		558,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注2	长沙市东星仓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平潭信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0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0
	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000
	西藏信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河北东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0
	常熟格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
	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000
	天津东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平潭信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
	平潭信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注3	其他金融机构	120,000
	小计		506,000
合计			1,064,000

注1：本申请授信额度议案中的“2022年度”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注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融资需要追加母公司为共同借款人的，相关额度仅计入子公司授信额度；

注3：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借款主体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结构化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保函等，不限转贷次数）、借款利率及担保事项（包括借款主体以自身信用或自有房产、资产等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1年度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2年度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48,000万元，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基于公司仓储物流及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方福建鑫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项目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预计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文义先生及施霞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与玛丝菲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与关联方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情况进行预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拟适度增加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投资计划的灵活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次竞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行使竞买决策权，竞买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公司股权、出资权等。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全权处理与上述竞买有关的具体事宜，并有权在不超过单个项目竞买成交金额范围内投资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对原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等）负责项目的实际运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2,902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司将注销28,382,902股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898,229,148股减至869,846,24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8,229,148元减至869,846,246元。

同时根